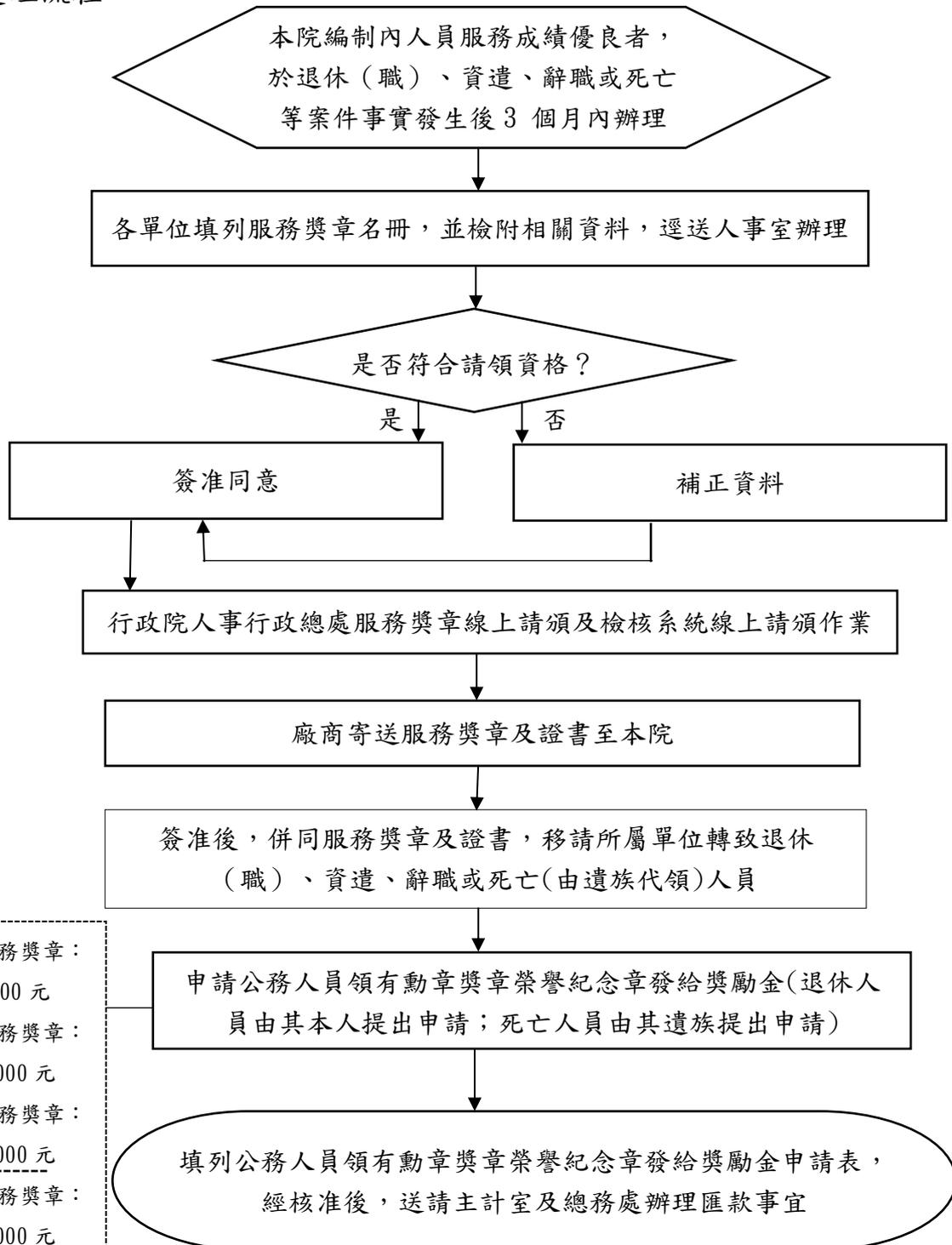


中央研究院服務獎章請領-SOP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1. 獎章條例
2. 獎章條例實行細則

二、處理流程



三、作業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(職)、資遣、辭職或死亡時，可依規定申請服務獎章：服務滿 10 年(三等)、服務滿 20 年(二等)、服務滿 30 年(一等)、服務滿 40 年(特等)。
- (二)如曾於院外機關服務者，請提供該機關考績(成)或服務證明書(請標註服務成績優良)，服務獎章年資得以採納。
- (三)服務獎章年資之計算，均以月計，並以請頒離(退)職日期為截止日期。